证券代码:300808　证券简称:久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2

#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9,6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1月30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2019]2227号)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并于2019年11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2,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16,000万股,其中限售股为1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有:翁振国、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白建明,共计3名股东。

注: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首发前发起人股东之一,2019年12月3日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完成注销登记,由于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100%控股的子公司,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销后,由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承接股份并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一)上述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分别承诺如下:

股份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

(五)除以上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限售的股东无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等。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11月30日(星期一)。

(二)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9,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3名。

(四)本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
|---|---|---|---|
| 1 | 翁振国 | 3,600,000 | 3,600,000 |
| 2 |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 3,600,000 | 3,600,000 |
| 3 | 白建明 | 2,400,000 | 2,400,000 |
| 合 计 | | 9,600,000 | 9,600,000 |

(五)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东将自觉遵守其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将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相关股东在减持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相关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对久量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则的要求;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东莞证券对久量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 关于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 |
| 基金主代码 | | 007324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0年11月26日 |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0年11月26日 | |
|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0年11月26日 | |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00 |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00 | |
| |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00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A | 鑫元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07324 | 007325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 是 | 是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其它业务仍照常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应小于等于10,000,000.00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0,00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2、本基金取消或者调整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 投资者如有疑问, 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 400-606-6188 (免长途通话费)、021-68619600,或登录公司网站www.xy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7

#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并提请授权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8月24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天河支行”)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0年11月24日到期赎回,公司本次共收回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22.68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赎回情况如下:

| 受托方 | 投资产品名称 | 委托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实际年化收益率 | 实际收益(万元) |
|---|---|---|---|---|---|---|
| 招商银行天河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3,000 | 2020.08.24 | 2020.11.24 | 3.00% | 22.68 |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61,000万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授权额度,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24,000 | 24,000 | 228.69 | 0 |
| 2 | 银行理财产品 | 11,000 | 11,000 | 104.82 | 0 |
| 3 | 银行理财产品 | 7,000 | 7,000 | 66.70 | 0 |
| 4 | 银行理财产品 | 20,000 | 20,000 | 190.57 | 0 |
| 5 | 银行理财产品 | 25,000 | 25,000 | 377.60 | 0 |
| 6 | 银行理财产品 | 11,000 | 11,000 | 166.15 | 0 |
| 7 | 银行理财产品 | 6,000 | 6,000 | 90.62 | 0 |
| 8 | 银行理财产品 | 20,000 | 20,000 | 302.08 | 0 |
| 9 | 银行理财产品 | 25,000 | 25,000 | 214.25 | 0 |
| 10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5,000 | 42.85 | 0 |
| 11 | 银行理财产品 | 20,000 | 20,000 | 156.27 | 0 |
| 12 | 银行理财产品 | 3,000 | 3,000 | 23.44 | 0 |
| 13 | 银行理财产品 | 3,000 | 3,000 | 22.68 | 0 |
| 14 | 信托理财产品 | 8,000 | 0 | 0 | 8,000 |
| 15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 | 0 | 0 | 10,000 |
| 16 | 信托理财产品 | 20,000 | 0 | 0 | 20,000 |
| 17 | 信托理财产品 | 6000 | 0 | 0 | 6000 |
| 18 | 信托理财产品 | 9000 | 0 | 0 | 9000 |
| 19 | 信托理财产品 | 8000 | 0 | 0 | 8000 |
| 合计 | | 241,000 | 180,000 | 1,986.72 | 61,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64,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23.97%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3.86%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61,000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9,000 |
| 总理财额度 | | | | | 70,000 |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

# 安信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11-26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安信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安信中债1-3政金债指数 | |
| 基金主代码 | | 010406 | |
| 基金运作方式 |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20年11月25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安信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安信中债1-3政金债指数A | 安信中债1-3政金债指数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10406 | 010407 |

2、基金募集情况

| | | | | |
|---|---|---|---|---|
|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 | 证监许可[2020]2439号 | | |
| 基金募集期间 | | 自2020年10月20日至2020年11月24日止 | | |
| 验资机构名称 | |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 2020年11月25日 | |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 277 | | |
| 份额级别 | | 安信中债1-3政金债指数A | 安信中债1-3政金债指数C | 合计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 | 2,500,092,856.82 | 100,109,736.38 | 2,600,202,593.20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 | 9,505.70 | 57.37 | 9,563.07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 有效认购份额 | 2,500,092,856.82 | 100,109,736.38 | 2,600,202,593.20 |
| | 利息结转的份额 | 9,505.70 | 57.37 | 9,563.07 |
| | 合计 | 2,500,102,362.52 | 100,109,793.75 | 2,600,212,156.27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 | -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无 | 无 | 无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 | -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 |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 是 | |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 2020年11月25日 | | |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20-132

#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文化”)于2020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0),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根据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11月24日(下称“立案日”)裁定受理中南文化重整申请【案号(2020)苏02破申10号】,并指定江苏神阙律师事务所、江苏正卓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体担任中南文化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2020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来的《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2020)苏02破54号】,具体内容如下:

经无锡中院同意,中南文化破产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0年12月25日召开。现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为于2020年12月25日上午09时30分。

二、会议地点

会议召开地点为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崇宁路50号内无锡中院大法庭。

三、会议形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议题

会议议题暂未确定,确定后公司将及时披露。

五、会议登记事项

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本次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本次债权人会议。

中南文化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12月24日前向管理人[联系人:吴律师、潘律师;通讯地址:江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蟠龙山路37号中南文化管理人办公室;联系电话:15852774108、15861582666]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中南文化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六、风险提示

1、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法院受理了重整后,如果管理人或者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或者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出资人组(股东)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且未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出资人组(股东)通过但未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2、如果公司重整顺利进入重整程序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化解债务危机,主营业务重新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如果公司被暂停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20-131

# 中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文化”)于2020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0);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根据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11月24日(下称“立案日”)裁定受理中南文化重整申请【案号裁定书(2020)苏02破申10号】,并指定江苏神阙律师事务所、江苏正卓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体担任中南文化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2020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来的《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债权申报须知》,具体内容如下:

一、债权申报须知的主要内容:

(一)申报债权的期限

为保障债权人权益,债权人应当在无锡中院规定的申报期限(法院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前完成债权申报。

(二)申报债权的范围

1、人民法院受理重整申请时即2020年11月24日对债务人享有债权的债权人,均有权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2、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也可以共同申报债权。

3、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但是,债权人已经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

4、连带债务人数人被裁定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其债权人有权就全部债权分别在各破产案件中申报债权。债权人从一方破产程序中获得清偿后,其对另一方的债权额不作调整,但债权人的受偿额不得超出其债权总额。

5、管理人或者债务人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解除合同的,对方当事人以因合同解除所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申报债权。

6、债务人是委托合同的委托人,被裁定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受托人不知该事实,继续处理委托事务的,受托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7、债务人是票据的出票人,被裁定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该票据的付款人继续付款或者承兑的,付款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8、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债权人可以申报。

9、未到期债权,在重整申请受理时视为已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重整申请受理时停止计息。

10、法律规定其他可以申报的债权,债权人应当予以申报。

(三)申报债权应提交的材料的要求

1、申报债权时应按要求提供以下材料,根据管理人邮寄申报材料中样本进行填写。

2、债权人(单位)已年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签字确认);(债权人(自然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签字确认);委托代理人申报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签字确认);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3、债权申报表、申报材料清单。

4、申报债权的证据材料的复印件(如:合同、协议、往来帐及相关凭证、收款或付款凭证、对账单、结算书、判决书、裁决书、调解书、裁定书、利息或违约金计算说明等书面材料)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

5、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在《债权人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确认书》中明确申报人的通讯地址、邮编、电话、联系人等。

6、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提交相关文件材料以证明债权存在以及金额,简要陈述该债权的形成经过;若涉及合同关系,则该合同是否已经履行完毕要填写清楚。管理人如认为其提交文件材料不完整,可要求债权人补充提交文件材料。申报孳息或违约金涉及多笔债权的,应分别列明每笔债权孳息或违约金计算说明。

7、债权人提交的申报材料,须提交相关原件,并提交核对无误的复印件一式【二】份,债权人有义务保证其提交的文件资料与原件相一致,并在其提交的复印件上由债权人或其受托人签名或盖章。进入司法程序或仲裁程序的,同时提交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书)。

8、审核债权过程中,管理人如要求审核证据原件的,申报人应根据管理人的要求提交证据原件。

9、提交材料的纸张规格为A4纸,书写均应用蓝墨或炭素墨水笔。

10、材料装订顺序要求:请按《债权申报文件清单》所载材料的顺序装订

四、逾期申报债权的法律后果

1、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2、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债权人未按期申报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债权人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债权人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五、申报债权及填写表格需注意的问题

1、申报债权必须是在诉讼时效内的债权,凡超过诉讼时效或执行时效的,又无时效中断或中止的证据,不予确认。

2、申报债权的金额必须确定(同一家企业只能申报一个债权总额),外币必须转换成人民币计值,汇率以案件受理日即2020年11月24日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交易中间价为准(并请提交银行出具的汇率证明);

3、债权申报时包括利息、罚息、违约金、滞纳金的,其计算到案件受理日即2020年11月24日为止(当日不计息)。申报债权时未申报应付利息和违约金的,推定其放弃申报。

4、利息的范围: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逾期还款或付款的违约金或滞纳金、资金占用费等。借贷合同的债权人向债务人收取的咨询费、顾问费、管理费、手续费、综合费等费用按利息处理。

5、计算利息时年利率不得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债权发生在2019年8月20日之前的,年利率不得超过债权申报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已支付的超过年化36%的利息应当核减债权数额。

6、债权申报依据的合同未约定利息或者生效法律文书未确定给付利息的,不予认定债权利息。

7、债务人是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也自破产案件受理日停止计息。

8、债务人未执行生效法律文书应当加倍支付的迟延利息和劳动保险金的滞纳金不属于破产债权。

9、基本事实项:简要陈述该债权的形成经过,另外对已开票金额和未开票金额应填写清楚;若涉及合同关系则该合同是否已经履行完毕要填写清楚。

10、未能在管理人确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据原件核对的,管理人不予确认申报债权。

(六)申报方式

1、本次债权申报时间:从法院出具公告之日起30日内(周一至周五,9:00-17:00)。

2、债权申报地址:江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蟠龙山路37号中南文化管理人办公室;邮编:214437;联系人:吴律师15852774108潘律师15861582666。

现场申报的,申报人应当严格遵守申报秩序,服从管理人工作人员的安排,有序申报,并务必携带债权申报证据原件以便与管理人核对。选择邮寄申报的,邮寄至债权申报地址,并请在邮寄单注明“中南文化债权申报”字样并保留邮件寄送底单。管理人将在收到申报材料之后确定时间核对证据原件。

(七)债权人会议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0年12月25日上午9时30分在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崇宁路50号内)大法庭召开,请各位债权人及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参加时请携带身份证件。

(八)管理人特别提示

1、本《债权申报须知》只是针对债权人申报债权时注意事项及风险告知的特别提示,文本中加粗字体请债权人予以重点关注。本告知不视为出具给债权人的法律意见。

2、债权人对管理人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管理人书面审查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债权确认之诉。债权人就自身债权超过十五日起诉期间未提起诉讼的,起诉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进行分配,起诉后进行分配的,将根据争议债权金额作相应提存;债权人就他人债权超过十五日起诉期间提起异议诉讼,生效判决认定异议成立的,已分配部分将依法回转。

3、债权人虚假申报债权或提供虚假申报材料,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管理人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或人民法院追究其法律责任。

4、债权人已在中南文化预重整程序中申报并经引导人核查确认的债权将继续适用于破产重整阶段,不需另行申报;2020年5月26日至2020年11月24日期间,前述债权人如发生新债权,管理人将按照已提交的预重整阶段《债权申报表》的计算方式计算新发生债权。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11月24日

债权申报地址:江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蟠龙山路37号中南文化管理人办公室;邮编:214437;联系人:吴律师15852774108　潘律师15861582666。

附件2.

债权申报表

| | | | | |
|---|---|---|---|---|
| 债权人名称(姓名) | | | | |
| 主债务人名称(姓名) | | | | |
| 债权债务发生经过(简述债权成立、履行等情况,包括但不限合同签订时间、已履行金额等。可另附页) | | | | |
| 申报金额 | ①本金 | ②利息(罚息、复利、滞纳金等) | ③其他(律师费、诉讼费等) | ④合计=①+②+③ |
| | ¥ | ¥ 注:必须后附详细计算步骤,截止点不得超过案件受理日(2020.11.24)! | ¥ | ¥ |
| 债权金额计算过程(详细列明计算依据、具体计算公式等,可另附页) | | | | |
| 有无连带债权人 | 无□ 有□ | 连带债权人名称(姓名) | | 提示:连带债权人、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如有多个,请全部列明。 |
| 有无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 | 无□ 有□ | 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名称(姓名) | | |
| 有无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产担保 | 无□ 有□ | 提示:如无财产担保,请在左侧两栏均勾选“无”;如有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主体提供财产担保,请在左侧相应栏内勾选“有”,并在证据材料附抵押合同、质押合同、地契权证明等抵押登记凭证复印件。 | | |
| 有无其他主体提供财产担保 | | | | |
| 申报债权性质 | 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 有财产担保债权□ 税款债权□ 普通债权□ | 提示:“有财产担保债权”是指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不动产、动产、权利等提供担保所对应的债权。 | | |
| 有无涉及诉讼、仲裁、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 | 无□ 有□ | 提示:如未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财产保全、强制执行,请勾选“无”;如曾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财产保全、强制执行,无论是否结案,请勾选“有”,并在证据材料附法院或仲裁机构送达的全部法律文书复印件。 | | |
| 公 章 加盖单位公章区域 | | 债权人承诺:已认真阅读《债权申报须知》,现提供的《债权申报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配套证据材料均系真实、完整、合法,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 报 人(签名): 日期: | | |

附件3.债权申报文件清单

| 序号 | 申报债权材料目录 | 页数 | 备注 |
|---|---|---|---|
| 1 | 债权人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确认书 | | 附件4 |
| 2 | 债权人(单位)营业执照副本 | | 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 |
| | 债权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 | 附件5 |
| | 债权人(单位)授权委托书 | | 附件6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 |
| 3 | 债权人(自然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 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确认 |
| | 债权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 | 附件7 |
| 4 | 代理人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 | | 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确认 |
| | 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 | | 债权人(自然人)的代理人系近亲属(父母、配偶、子女)的,应提供亲属关系证明材料;债权人(单位)的代理人系职工的,应提供劳动关系证明材料 |
| 5 | 债权证据材料清单 | | 附件8 根据自行提供的证明债权形成的材料依次填写清单;证明债权形成的材料,如生效裁判文书、会证文书、合同、协议、往来账及相关凭证、收款或付款凭证、对账单、结算书、利息或违约金计算说明等书面材料 |

债权人声明:本次提交的所有申报债权文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变造、伪造等情形,否则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债权人(盖章/签字):　　申报时间:

附件4.

债权人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确认书

| | | | |
|---|---|---|---|
| 债权人名称(姓名) | | | |
| 债权人证件种类 | 居民身份证□ 营业执照□ | 证件号码 | |
| 账户信息 | 户名 | | |
| | 开户银行 | | |
| | 账号 | | |
| 债权人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 | 收件人 | | |
| | 通讯地址 | | |
| | 移动电话 | | |
| | 电子邮箱 | | |
| 代理人信息 | 姓名 | | |
| | 电话 | | |
| | 通讯地址 | | |
| 债权人对账户、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的确认 | 本人/单位已知实提供银行账户、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并保证上述地址及方式准确、有效;如发生变更,本人/单位将以书面方式告知管理人。本人/单位同意管理人或法院按上述账户汇款以及根据实际情况采用邮寄、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按上述信息向本人/单位送达各类文书和材料,电子送达以发送方设备显示发送成功视为送达;如由于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不准确、变更未及时告知管理人,或本人/单位拒收导致管理人或法院有关通知、文件等未能被实际接收,邮寄被退回,邮件回执上注明的退回之日或发送方电子设备显示发送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相应法律后果由本人/单位自行承担。 债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
| 备注 | | | |

附件5.

债权人(单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同志在我公司任　　职务,系我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方式:　电话:　　手机:　　。

债权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并本人签字确认。

附件6.

债权人(单位)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　　联系方式:

受委托人①: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受委托人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现委托上列受托人在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件中,作为我方的代理人。

代理人的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1、代为申报债权;2、代为参加债权人会议或其他会议;3、代为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4、代为审查有关债权的证明材料;5、就表决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6、提交或签收与本案相关法律文书;7、代领债权款项;8、其他　　。

代理期限:自本授权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案全部处理完毕时止。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须由委托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加盖公章。

2、债权人(单位)的代理人系职工的,应当提供劳动关系的相应证明材料。

3、代理权限发生变更或解除,应当书面告知人民法院及管理人。

附件7.

债权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委 托 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受委托人①:

姓　名: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职　务:

联系电话:　　或与债权人亲属关系:

受委托人②:

姓　名: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职　务:

联系电话:　　或与债权人亲属关系:

现委托上列受托人在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件中,作为我方的代理人。

代理人的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1、代为申报债权;2、代为参加债权人会议或其他会议;3、代为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4、代为审查有关债权的证明材料;5、就表决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6、提交或签收与本案相关法律文书;7、代领债权款项;8、其他。

代理期限:自本授权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案全部处理完毕时止。

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须由委托人签名。

2、债权人(自然人)的代理人系近亲属(父母、配偶、子女)的,应当提供证明材料。

3、代理权限发生变更或解除,当事人应当书面告知人民法院及管理人。

附件8.

债权申报证据清单

| 序号 | 证据名称 | 页数 | 形成时间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债权人承诺及声明:1、请按证据材料形成时间先后依次填写;2、如本页不够,可另续页,续页时请保持证据序号;3、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由债权人承担法律责任;4、如有补充证据应及时提交,因迟延提交或未提交的不利后果由债权人承担;5、证据原件,原物由债权人自行保管并随时备查验,如交由管理人保管的,以管理人书面收据为准。

债权人(签字/盖章):

提交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698　证券简称:中国卫通　公告编号:2020-041

#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五名,实际出席的监事五名。公司监事会主席胡肖传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卫通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0-041号)。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98　证券简称:中国卫通　公告编号:2020-040

#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